

澠池县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扶
持基金天池镇朝阳村饮水管网改造
及村内街道铺设沥青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澠池县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天池
镇朝阳村饮水管网改造及村内街道铺设沥青项
目

时 间：2026 年 3 月 2 日

建设单位：澠池县黄河河务局

施工单位：河南高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澠池县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天池镇朝阳村饮水管网改造及村内街道 铺设沥青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澠池县黄河河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高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在政府采购网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后，通过招标程序进行了公开、公正的招标，中标后，按三移办[2025]8号文件，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澠池县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天池镇朝阳村饮水管网改造及村内街道铺设沥青项目。

2、工程地点：天池镇朝阳村

3、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澠池县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天池镇朝阳村饮水管网改造及村内街道铺设沥青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项目全包，工程包工包料，合格完工。

4、工期要求：具备开工条件，甲方对乙方签订开工报告之日起计算有效工期 40 天。

5、合同造价：乙方所承包的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零伍佰元整（1550500.00元）。

6、决算办法：以招标工程量和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签证实际工程量为准。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负责与本工程有关的民事调解，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条件和施工环境。

(2) 负责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申报、评估、造价、招标、设计等事项。

(3) 负责聘请专业监理、审计单位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进行各项监督检查和质量把关。

(4)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和项目竣工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5) 甲方免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损失，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责任

(1) 负责向甲方代表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的统计报表。

(2) 负责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乙方人员的安全，开工前对工人进行安全培训，并严格按照安全程序操作，施

工期间安全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3) 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保证水、电、路等设施的管理，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必须符合现行材料标准，有关产品的品牌经甲方许可后进行采购，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复试，费用由乙方负责，不合格的材料及设备不能进入工地，一经发现，立即清退出工地，并视情节处以相应罚金。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需改变施工设计，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5) 乙方对合同工程提供一年以内的质保期，维修期内非因人为原因而出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并承担修理的所有费用，若不按时修理，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6) 项目所产生的后期管理、审计、验收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在七日内开工建设，施工人员进入场地后，甲方将 30%的预付款送财政部门待审批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决算审计后，甲方将总工程款的 97%送财政部门待审批支付，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质期一年结束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由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工程款，甲方向乙方赔偿工程总造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期完成工程（因自然因素未按期交工的除外）；乙方向甲方赔偿工程总造价的 5%违约金。

五、诉讼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原告提交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六、未尽事宜，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澠池县黄河河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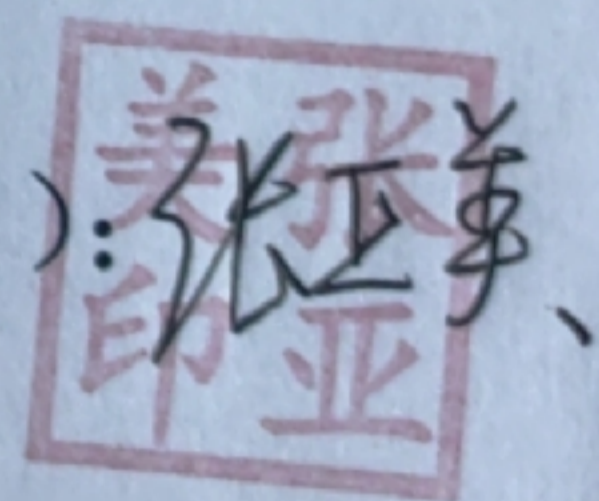
乙方：河南高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签名）：*[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 年 3 月 2 日